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3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优先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优先股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优先股，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首次发行8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8亿元。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优先股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优先股事项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事项的各项工作的。综合考虑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

公司拟投资项目资金已到位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优先股事宜，后期将根据公司的新项目情况和资金需求适时启动再融资。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优先股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优先股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优先股事项的议案》，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事项。

五、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事项主要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